

证券代码：000995

证券简称：*ST皇台

公告编号：2018-56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,所涉及的提案为《关于终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“定向融资计划类产品”的议案》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6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6月20日交易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6月19日下午15:00至2018年6月2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 55 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皇苑宾馆二楼会议室。

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振平先生

5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，代表股份59,491,8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5339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名，代表股份共计59,437,9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3.5035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，代表股份共计53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304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长胡振平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2名股东（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437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094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639%；弃权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2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5009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4991%。

2、审议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437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094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639%；弃权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2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5009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4991%。

3、审议《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437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094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639%；弃权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2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5009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4991%。

4、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437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094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639%；弃权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2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5009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4991%。

5、审议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437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094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639%；弃权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2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5009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4991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437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094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639%；弃权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2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5009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4991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同意 59,453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361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6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4991%；反对 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5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终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抵押但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455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2%；反对 36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8386%；反对 3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16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“定向融资计划类产品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455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2%；反对 36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8386%；反对 3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16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王伟、梁福利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0日